

4-2 錄音著作著作人與表演人之著作人格權為何與一般著作之人格權不同？

相關條文：第 15 條

修法諮詢會議：第 44、46 次會議

一、緣起(背景說明)

我國著作權法對於「表演人」、「錄音著作」均採著作權制度保護，賦予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因而表演人及錄音著作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依本法第 15 條至第 17 條之規定，均享有完整的著作人格權保護，包含「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修改權」及「公開發表權」。

然而，在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例中，表演人及錄音著作多屬「著作鄰接權」之範疇，例如表演人雖享有「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但並不享有「公開發表權」；在錄音著作部分，則僅給予一定的著作財產權，而沒有賦予著作人格權。

從上述比較可知，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對表演人及錄音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之保護，顯然高於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例。此立法例是否妥適？是否反阻礙了表演及錄音物之流通？殊有檢討之必要。

二、表演人之著作人格權是否刪除公開發表權？

(一)國際公約

1. 羅馬公約：

羅馬公約除在第 11 條規定錄音物之標示得以附帶標示表演人姓名之外，並無規範表演人人格權之保護。

2. WPPT 第 5 條規定：

獨立於表演人之財產權，甚至不受財產權讓與之影響，表演人就其現場表演或已固定於錄音物之表演，有權要求署名為表演人，除非依表演之利用方式必須省略署名，且表演人有權反對就其表演進行可能損害其名譽之歪曲、割裂或其他變

更。(僅規定姓名表示權及不當禁止修改權)

3. 北京條約第 5 條規定：

不倚賴於表演者的經濟權利，甚至在這些權利轉讓之後，表演者仍應對於其現場表演或以視聽錄製品錄製的表演有權：

- (1) 要求承認其係表演的表演者，除非因使用表演的模式而決定可省略不提其系表演者(姓名表示權)；以及
- (2) 反對任何對其表演進行的將有損其聲譽的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改，但同時應對視聽錄製品的特點予以適當考慮(不當禁止修改權)。

(二)各國立法例

1. 日本著作權法

- (1) 第 90 條之 2(姓名表示權)：

表演人就其表演向公眾提供或提示之際，有表示其姓名、藝名或其他名字作為表演人名字使用，或不表示表演人名字之權利(第 1 項)。

- (2) 第 90 條之 3(同一性保持權)：

表演人就其表演有保持同一性之權利，不受就其表演有害自己之名譽或聲望之變更、切除或其他改變(第 1 項)。

2. 德國著作權法

- (1) 第 74 條(表演人身分認可權)：

藝術表演人有權就其表演要求確認其為表演人，並能決定是否署名和使用何種姓名(第 1 項)。

- (2) 第 75 條(對表演之損害)：

藝術表演人有權禁止因歪曲和損害其表演而危及藝術表演人的聲望和名譽的行為。共同表演的數藝術表演人在行使權利時相互間應當適當照顧。

3. 韓國著作權法

(1) 第 12 條(署名權)：

作者有權在作品原件、複製品或出版介質上標明真名或假名(第 1 項)。

(2) 第 13 條(保護作品完整權)

作者有權保護作品內容、結構和題目的完整性(第 1 項)。

4.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

第 38 條 表演者對其表演享有下列權利：

- (1) 表明表演者身份；
- (2) 保護表演形象不受歪曲；
- (3) 許可他人從現場直播和公開傳送其現場表演，並獲得報酬；
- (4) 許可他人錄音錄像，並獲得報酬；
- (5) 許可他人複製、發行錄有其表演的錄音錄像製品，並獲得報酬；
- (6) 許可他人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表演，並獲得報酬。

5. 美國著作權法

在美國，表演人從來就未如同著作人一般，享有獨立的專有權利。在 1994 年「烏拉圭回合法案 (Uruguay Round Agreements Act, 簡稱 URAA)」生效以後，目前也僅有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1 條規定「未經表演人授權而利用其現場表演者之民刑事責任」，但此條文與表演人之著作人格權無涉。

國際公約及各國對表演人人格權之保護表：

	姓名表示權	禁止醜化權	公開發表權
WPPT	✓	✓	
北京條約	✓	✓	

	姓名表示權	禁止醜化權	公開發表權
日本	✓	✓	
韓國	✓	✓	
德國	✓	✓	
中國	✓	✓	
美國			
我國	✓	✓	✓

(三)會議結論及理由：依照國際條約及各國立法體例，將表演人之公開發表權刪除。理由如下：

1. 按表演通常係在表演人同意公開發表之前提之下進行，原則上並無公開發表與否之問題，我國現行法賦予表演人與一般著作人相同，享有公開發表權，並無意義。
2. 另參照國際公約及日本、韓國及德國等國之立法例，除賦予表演人「姓名表示權」、「不當禁止修改權」外，亦無賦予表演人「公開發表權」之例。

三、錄音著作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是否刪除？

(一)問題背景說明

國際上對錄音物的保護，大體分成兩大法律體系：

1. 以「著作鄰接權」保護：「著作鄰接權」之範圍，除錄音物製作人之錄音物外，尚包括表演人之表演、廣播機構之節目等。其之所以保護之理由，係從為保護投資成果之角度出發（例如日本、德國、韓國之立法例）。因此，錄音物等著作鄰接權並不享有「著作人格權」。
2. 以「著作權」保護：例如我國與美國著作權法，均視「錄音」為著作之一種。惟美國之著作權法，係以著作財產權為中心，「錄音著作」在美國並不享有著作人格權。惟我國著作權法上的錄音著作，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綜上，我國目前對於錄音著作係給予著作權保護，賦予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即本法第 15 條至第 17 條），是否妥適？

(二)會議結論及理由：排除錄音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

1. 經查，國際公約及各國(日、德、韓)均僅給予錄音著作一定的著作財產權，並無賦予著作人格權，是以我國目前規範與世界各國立法理論有違。
2. 錄音著作人多數為法人(如唱片公司、錄音業者)，然法人並不具與人身攸關之人格權之保護適格性，亦不具個人之創作性，故錄音著作不宜享有著作人格權。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著作人就其未公開發表之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表演人就其表演。 二、公務員依第十三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	第十五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由於公開發表權之行使僅限於未經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一旦經著作人公開發表後，著作人就不能再主張公開發表權，爰予修正，以資明確。 (二)按表演通常係在表演人同意公開發表之前提之下進行，原則上並無公開發表與否之問題，參照國際公約及日本、韓國及德國等國之立法例，將表演人的公開發表權增列於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甲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規定，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由出資人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作者。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乙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著作人同意	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但書予以排除。惟為規範體例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但書所規範之公務員及上揭表演人分三款規定予以排除，以資明確。又實務上公務員均係雇傭關係，尚無由依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爰刪除之。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移列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按本項所稱「推定」，法律容許當事人舉證加以推翻，造成許多論文著作人並無正當理由而表示不願公開發表，阻礙著作流通，不利學術交流及知識傳播，爰移列第三項以「視為」擬制同意公開發表，並且不容許當事人舉證推翻。 甲案 四、第三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本項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及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規定，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出資人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者。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十二條配合條次變更調整條次，並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為本款適用範圍。為達便利視聽著作流通之目的，避免雇用人或出資人在取得著作財產權後，仍因著作人行使著作人格權而無法利用視聽（及錄音）著作，乃參考伯恩公約、日本著作權法之規定，在增訂第十五條後，配合修正本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視聽著作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在取得視聽（及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後，於公開發表該視聽（及錄音）著作時，視為該視聽（及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同意其公開發表。 （二）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本項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移列本項第三款。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碩、博士論文本應以「公開」為原則，以促進學術交流及資訊流通。惟依現行法規規定，許多論文著作人並無正當理由而表示不願公開發表，除造成學術交流之阻礙外，亦造成寄存該等論文之國家圖書館之困擾。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刪除，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促使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除依其他法令規定有得不予公開之情形外，均應公開發表其碩、博士論文。 (四) 參考伯恩公約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日本著作權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乙案 一、第三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 現行條文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移列為本項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著作人歸屬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另現行條文第十二條配合條次變更調整條次，並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為本款適用範圍。為達便利視聽(及錄音)著作流通之目的，避免雇用人或出資人在取得著作財產權後，仍因著作人行使著作人格權，而無法利用視聽(及錄音)著作，乃參考伯恩公約、日本著作權法之規定，在修正條文增訂第十五條後，配合修正本項規定，明定視聽(及錄音)著作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在取得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後，於公開發表視聽(及錄音)著作時，視為該視聽(及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同意其公開發表，並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本項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移列本項第三款規定。 (四)參考伯恩公約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日本著作權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二、第四項刪除。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節規定，於錄音著作不適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按錄音著作各國不論以錄音物保護，或以著作保護，均無賦予人格權保護之情形，經參考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例新增本條規定，明定錄音著作之著作人不享有著作人格權。